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5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 左汇雄议员

委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40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署任)

列席者： 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梁爱莲女士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何文田村重建项目福利设施 (社建会文件第 18/12 号)**

3.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介绍文件。

4. 陆劲光议员认同在九龙城区设立有关福利设施的需要。他向署方查询此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是属于全港性或是区域性，并认为如服务属全港性，该项目应有完善的交通配套，就现时何文田区的交通情况而言，他认为何文田邨重建地盘并非最理想的选址。另外，他关注署方在选址时有否考虑其他地方，例如启德发展区。他亦希望署方简介联用大楼的建筑设计，并询问署方会否以建筑设计来减低附近居民对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疑虑。

5. 萧婉嫦议员指出现时「龙澄坊」的临时选址位于商业楼宇内，而且知名度不高，她询问除了何文田邨重建地盘外，区内有否其他地方开办有关服务。

6. 莫嘉娴议员对重建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表示赞成。惟她指出假如服务属敏感性质，署方应有更完善的规划，尽量把有关服务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例如把设施的出入口尽量偏离民居，好让居民安心。另外，她认为「龙澄坊」的知名度不高，而且服务不够广泛，希望将来中心在永久会址所提供的服务会更加多元化，令服务对象受惠更多。

7. 李莲议员查询除了社会福利署外，有否其他部门会使用有关的联用大楼。另外，她亦认为「龙澄坊」的知名度不高，并希望多了解该中心的运作，建议社会福利署安排区议员参观「龙澄坊」。

8.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一)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龙澄坊」均是以地区为本的服务，而安老

院舍服务则属全港性。一般而言，长者在选择院舍时多选择个人熟悉的社区，九龙城区长者的选择模式亦不例外，而现时九龙城区长者轮候安老院舍的时间较平均为长，如九龙城区有新建的安老院舍，九龙城区的长者将会受惠；

- (二) 「龙澄坊」现时主要为社区教育基地，其面积约为一所常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署方乐意为议员安排探访和参观活动以提高议员对该中心的认识。社会福利署于 2010 年后一直在九龙城区为「龙澄坊」物色合适的选址，惟九龙城区较少公共房屋，故此一直未能在区内找到合适的永久会址。由于何文田位于九龙城区的中心地带，而该区将来的交通配套将更为完善，故此署方认为何文田邨重建地盘为一个合适的选址。另外，启德发展区已有规划，现时该处并未有用地供社会福利署设立建议的福利设施；
- (三) 政府无论在福利或医疗的层面上均看到有需要增加精神健康服务。在福利方面，在社区设立有关精神健康服务的设施，可及早辨识、及早预防、及早介入有需要接受服务的人士，一站式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服务可为社区上正在康复的精神病患者提供适切的支援，以避免不幸事件发生；而在医疗方面，医院管理局的中九龙联网一直以个案管理计划跟进重点个案；
- (四) 参考其他已投入服务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经验，中心附近的居民大多接受有关服务，并乐意成为中心的义工；署方将要求「龙澄坊」多做社区教育及义工培训，令附近居民及有关持份者更认识精神病康复者，并明白在区内提供精神健康服务能有助社区及早辨识有需要接受服务的人士，从而让他们及早接受适切的服务；及
- (五) 社会福利设施约占联用大楼的一半面积，另一半将会是其他政府设施，就社会福利以外的服务，有关部门将会在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的相关委员会再作谘询。署方在谘询各持份者后，会联同有关

部门向建筑署转达九龙城区议会对联用大楼在建筑设计上的意见及关注。

9. **任国栋议员**对启德发展区内并未有计划设立社会福利设施表示遗憾，他希望署方澄清是否在整个启德发展区内均不会有任何的社会福利设施，抑或只是没有精神健康服务设施。他认为社区对上述服务的需求非常殷切，并指出长者院舍、严重弱智人士院舍及肢体伤残人士院舍的轮候时间均十分长。他相信无论在哪里设立这些服务均会即时引起争议，故希望社会福利署能作出长远规划，以配合社区发展。

10. **吴奋金议员**建议署方除了谘询区议会外，亦应该在当区谘询居民的意见。另外，他关注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在永久会址的名称会否继续沿用「龙澄坊」，他指出由于「龙澄坊」知名度不高，此名称未必能令附近居民知悉此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另一方面，现时何文田区的交通负荷已非常大，他担心该些社会福利设施在落成后会令出入何文田区的人流增多，令何文田区的交通问题恶化，故希望社会福利署能先与运输署讨论改善该区交通的措施，例如增加巴士班次，再落实开办有关的社会福利设施。

11. **黄润昌议员**原则上支持在社区开办社会福利服务，并认为如有关服务能融入社区，居民将较容易接受。他表示，从社会福利署网页上显示，已有永久会址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大多是由现有的精神健康服务提供者转营，或是与位处的屋邨一并规划。他指出何文田邨重建项目福利设施邻近现有的民居，故争议比较大。他建议社会福利署能在社区教育以外，采取其他实质措施令附近居民接受「龙澄坊」加入社区。

12.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 (一) 署方理解在各区开办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时，部分议员和持份者或会有所疑虑。他表示，到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接受服务的人士均属稳定的个案，对于新辨识的个案，中心会安排社工上门跟进；

- (二) 启德发展区暂时未有计划提供精神健康服务设施，而在启德发展区的公共屋邨落成后，将会有一所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及一所长者中心启用；而在启德发展的规划上，启德发展区将有四个康复服务的服务点；
- (三) 署方在个别区域争取到在新建屋邨内设立社会福利设施，惟九龙城区在启德发展区的公共屋邨落成后，现时并未有计划建设新的公共屋邨。考虑到「龙澄坊」的服务已提供了一段时间，而区内并未有其他公共屋邨的新建或重建项目，署方认为何文田邨重建项目为比较独立的政府设施，故在该处提供有关的社会福利服务比较可行。
- (四) 就是否沿用「龙澄坊」作为永久会址的名称，他表示在附近居民未充分认识有关服务时，假如名称太标榜精神健康服务，可能会影响附近居民的接受程度。故署方参考其他区的做法，采用一个较中性的名称，以避免有先入为主的效应。他表示署方会在地区谘询时向居民及持份者充分介绍及解释有关社区精神复康人士的支援设施；
- (五) 署方理解何文田区的交通情况已在改善当中，他指出除 100 名接受安老院舍住宿服务的长者外，估计每天到何文田邨重建项目接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龙澄坊」服务的居民介乎 100 至 200 人，相信并不会对该区的交通造成太大压力；及
- (六) 署方乐意谘询当区居民的意见，以进一步了解居民的关注，同时亦提供机会供署方向居民介绍各项的社会福利服务。

13. 主席指出区内对于各项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甚殷，故此支持署方的计划，并希望署方向委员会报告计划落实的进度。

**要求增加法定劳工假期至十七天 让基层劳工有更多时间陪伴家** (社建会文件第 19/12 号)

14.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15. 主席表示，劳工处感谢委员会对此项议题的关注，并对未能出席是次会议致歉。处方表示，由于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数会对雇主，包括占全港企业 98% 的中小型企业，以及聘用约 30 万外佣的家庭，造成一定影响，政府必须小心评估有关建议，平衡劳资双方的利益，并要取得社会广泛的认同及共识。为对有关课题作进一步研究，劳工处已委托政府统计处收集放取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的雇员的统计数字，预计整套数据可于今年年底整理完成交劳工处作分析之用。他请委员参阅处方拟备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以进一步了解有关议题。

关注社会福利界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定影员工」数目越来越少 公积金盈余却越来越多的相反现象 (社建会文件第 20/12 号)

1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17.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2 号社会福利署的书面回复。

18.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 (一) 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社会福利署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发放津助于非政府机构以支付定影员工的公积金供款；
- (二) 由于不少「定影员工」在过去十多年退休或离职，因此非政府机构「定影员工」的整体数目持续下降，根据受津助非政府机构 2011-12 年度呈报的数字，相比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约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定影员工」仍然在职，平均每年流失率低于百分之五，较整体劳动市场的流失率低；
- (三) 有关「定影员工」的公积金盈余，非政府机构于每年 9 月呈报「定影员工」资料，基于该资料，社会福利署于来年 4 月发放有关公积金拨款。若有「定影员工」在机构呈报资料后离职，机构便无

须继续支付有关员工的公积金供款，以致出现公积金盈余，现时累积金额约为二亿七千六百万港元；及

- (四) 「定影员工」的公积金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计算，故其盈余不应作其他用途。社会福利署会就「定影员工」的公积金盈余作深入研究，并在适当时间与业界商讨。

19. 任国栋议员认为社会福利署称非政府机构呈报「定影员工」资料的时间与社会福利署发放公积金拨款的时间不同，因而导致有大笔盈余的说法并不合理，他引述社会福利署提供的资料表示，「定影员工」每年的平均流失率只有低于百分之五。他促请署方尽快制定可执行的方法，堵塞政策的漏洞令公帑得以善用。

20.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回应表示，由 2000 年至今，有关的公积金拨款已累积达 12 年，而原来的「定影员工」人数多达 20,000 人，当中涉及机构中不同职级的员工。另外，在旧式的公积金制度中，雇主的供款额可高达百分之十五。他重申此为一项专项拨款，并必须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计算，社福机构并不能够把余款用作其他用途，因此并没有诱因令社福机构扣减员工应得的款项。

21. 主席希望署方能尽快与业界商讨，研究处理该笔盈余的方法。

**强烈要求社会福利署 尽快公布社福界《最佳执行指引》研究** (社建会文件第 21/12 号)

22.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23.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3 号社会福利署的书面回复。

24.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 (一) 社会福利署于 2010 年底委聘理大科技及顾问有限公司，就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机构管治及问责的范畴进行研究及拟订《最佳执行指引》；根据《检讨报告》的建议，《最佳执行指引》中会订立以下两组不同层次的指引：

- 第一组：非政府机构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则理应遵守；
- 第二组：鼓励非政府机构采用；

(二) 至于如何去选取第一、二组内容，顾问透过问卷调查、深入访谈和聚焦小组讨论，探究业界对指引的意见，并会因应机构的不同情况(如规模、背景、文化等)作出分析及初步的建议，然后提交项目督导委员会及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审议。稍后，顾问亦会就有关建议进行三至四次的公开谘询，再提交项目督导委员会及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审议；

(三) 为了充分了解业界的关注及收集他们对《最佳执行指引》的意见，社会福利署于顾问研究开展初期，邀请业界参与有关制订《最佳执行指引》顾问研究的简介会。署方并于 2011 年 9 月及 10 月期间，分别与多间机构的管理层及员工会面，而顾问亦增加其他谘询渠道，包括增加聚焦小组和谘询会的数目，藉此更广泛掌握管理层及员工对指引的意见；及

(四) 顾问已于 2011 年 6 月开展实地调查研究，至今完成了问卷调查、深入访谈以及聚焦小组讨论等资料收集的工作，现正草拟研究报告的初稿。顾问计划将于 2012 年第三季进行谘询，然后草拟指引提交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审议。若进度顺利，预期顾问研究可于 2012 年年底完成，届时会公布有关资料。现时顾问尚在整理研究资料及草拟报告，故署方在现阶段对于第一组及第二组的指引未有定案。

25. 任国栋议员指出顾问一再押后向项目督导委员会提供研究资料，并要求署方尽快公布《最佳执行指引》的研究结果。另外，他查询顾问计划将于 2012 年第三季进行的谘询是否会包括如何去选取指引中的第一、二组内容。

26.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回应表示，由于资方及劳方就假期、升级制度及评核制度等均未有一致性的意见，故有需要在顾问公司整理实地调查研究结果的资料后，再向业界就指引内容进行广泛谘询，务求令指引内容更能照顾不同持份者的关注。

**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团体举办旅行/日营/茶聚活动 申请团体增加非区议会资助的支出项目 (社建会文件第 22/12 号)**

27. **秘书**介绍文件。

28. **主席**希望秘书处能妥善处理有关获资助者获取商业赞助的个案。

29. **秘书**回应表示，根据《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下简称「守则」)，对商业机构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一般不会获得区议会支持。秘书处会在有需要时把有关个别个案提交社建会讨论。

30. **委员会**一致通过批准举办旅行/日营/茶聚活动的申请团体以参加者收费/内部资源/其他赞助补贴新增的非区议会资助的支出项目，在不需要区议会额外资助及不超逾拨款须知中对于车费/团费/营费/餐费及印刷宣传费的上限的前提下，申请团体只须通知秘书处备悉有关修订或变更的理由，而无须再由社建会逐一审批。

31. 另外，**秘书**指出，秘书处近日收到部分获资助者以书面通知区议会有关其举办的旅行/日营/茶聚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较申请时预期为少，以致可获取的区议会拨款相对减少。根据守则，获区议会资助的活动必须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预算进行，获资助者如改变活动的现金流量需求，必须向区议会提出理由，并事先获得其书面批准。由于上述情况只涉及减少获资助者所获得的区议会拨款，故秘书处希望委员会能通过批准获资助者只须通知秘书处有关人数减少的理由，而无须由社建会逐一审批此类个案。

32. **萧婉嫦**议员认为如获资助者所举办的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与申请时预期

的数字相差太远，秘书处则应该纪录在案，供委员会在将来在审批其申请时参考。

33.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有关旅行/日营/茶叙活动的拨款申请文件中会列出各申请团体在过去一年举办的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供委员在审批时参考。

34. 委员会一致通过上述安排。

###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i) 暑期参观沙田马场(社建会文件第 23/12 号)

35. 秘书介绍文件。

36.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5,000 元资助「暑期参观沙田马场」活动。

(ii)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24/12 号)

37.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 员	组 织
李 莲议员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副主席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任国栋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张仁康议员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潘国华议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潘志文议员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董事
陆劲光议员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3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穎嫻女士介紹文件。

39. 就牽涉獎品開支的活動，民政處李穎嫻女士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簡稱「總署」)發出的守則，每項獎品的支出限額為每份 1,200 元。為確保社建會在審批有關的撥款時符合總署的守則及保留一定的彈性，她建議委員會考慮在《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下簡稱「撥款須知」)中註明不論個人項目獎品或組別項目獎品的撥款上限均為每份 1,200 元。

4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会后補注：秘書處已相應修訂撥款須知。)

*「慶回歸、愛香港、愛國家」填色比賽及「慶回歸、愛香港、愛國家」口號創作比賽*

41. 蕭婉嫦議員認為兩項活動的性質相似，惟財政預算上各有宣傳海報的支出，她建議兩項活動共同以一款海報合并宣傳。

42. 民政處李穎嫻女士表示，填色比賽的對象為幼稚園學生及小學生，而口號創作比賽的對象為中學生及成人。由於兩項活動的對象不同，故申請團體建議分別以不同的海報宣傳。

*宣傳九龍城區公民教育活動*

43. 陸勁光議員指出，網頁的網域名登記多是按年收費，而此活動的推行期由本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登記期少於一年，他查詢資助是項開支項目是否社建會的慣常做法。

44. 黃潤昌議員表示，他鮮有聽聞網頁的網域名登記合約只有一年，他相信即使有供應商同意訂立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收費也相對昂貴。

45.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回应指出，委员可参考的类似案例包括过往获社建会拨款资助营运的国民教育网页。

#### *九龙城区杰出学生选举*

46. 主席查询为何需分别拨款予申请团体购买「公共责任保险」与「参加者意外保险」。

47.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引述总署发出的守则表示，保险为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获准支出项目，申请团体在有需要时可为活动申请拨款资助「公共责任保险」及「参加者意外保险」的保费。

#### *设计及印制灭罪利是封*

48. 莫嘉娴议员及萧婉嫦议员均认为市民未必希望在新年收到的利是上印有「预防性侵犯」或「企硬唔 take 嘢」一类的标语，故建议申请团体修改标语。

49.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会将委员的建议转交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考虑。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将上述意见转交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跟进。）

#### *设计及印制灭罪月历*

50. 李莲议员希望申请团体可于本年 11 月向公众人士派发有关月历。

51. 萧婉嫦议员认为公众人士多在新年期间开始使用月历，故希望主办团体能在选用字眼时多加考虑。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将上述意见转交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跟进。）

#### *九龙城区书法比赛*

52. 萧婉嫦议员指出活动在区内学校举行，她质疑申请团体是否需要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支付场租 4,000 元。另外，她认为学校应已有桌椅供应，申请团体不应申请拨款支付桌子的租金。

53. 主席指出，学校并不会免费借出场地供团体举办活动。

54. 张仁康议员亦指出，现时学校不会免费提供桌椅予租用场地的团体。

55.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申请团体指若活动于周日举行，学校在借出场地之余，学校职员及音响操作员亦须返回学校当值。因此，学校需按教育局的标准订定租场团体所需缴付的场租，以支付员工的超时工作开支。至于桌子则是举办书法比赛时必需的物资。

56. 萧婉嫦议员建议重新推出「租用学校设施」计划。

#### 九龙城区国庆同乐日

57. 陆劲光议员认为「公共责任保险」与「参加者意外保险」为同类型的开支，并查询为何申请团体要购买两类保险。

58. 主席查询「公共责任保险」与「参加者意外保险」的分别。

59. 萧婉嫦议员指出，「公共责任保险」的受保对象是公众，而「参加者意外保险」的受保对象则是表演者。

60. 任国栋议员查询活动的「台上表演酬金」及「示范摊位酬金」分别涉及多少个表演节目及表演的时间，他指出表演时间的长短与收费有直接关系，因此希望申请团体能具体交待表演和示范摊位的节目内容。

61.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重申根据总署的守则，「公共责任保险」与「参加者意外保险」均为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获准支出项目。部分保险公司会将两项保险合并为一项开支项目，亦有保险公司分开两个不同的收费项目，

因此部分申请团体会分别列明两项保险的预算开支。此外，她表示以往社建会一般不会要求申请团体列明表演项目的节目及时间等详情。

62. **主席**请秘书处要求申请团体补充有关表演项目的详细资料，稍后再以传阅文件形式供社建会审阅及通过拨款申请。

#### *岁晚文艺欣赏会*

63. **任国栋**议员指出申请团体可向爱民广场管理处免费租借桌椅。

64. **莫嘉娴**议员认为爱民广场未必有足够空间放置 200 张座椅。

65. **吴奋金**议员指出，爱民广场应有足够空间放置 200 张座椅，惟团体未必能借到 200 张椅子。

66. **萧亮声**议员指出如企位亦计算在内，爱民广场最多可容纳约 300 人，惟他希望了解活动为何需要 1,000 份参加者纪念品。

67. **主席**建议将区议会拨款资助的参加者纪念品数量扣减至 700 份，并下调租用椅子的数量至 100 张。

68.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补充，若主办团体聘用表演团体在活动中表演，必须以实报实销形式向区议会申领酬金开支。另外，她表示为了令获资助者更清晰地了解及符合总署的守则，她请委员考虑在本区的拨款须知有关邀请报价的条文加上注脚—「为应付紧急需要，可以现金采购小额的物品和服务。如有关物品或服务的总值不超过 1,500 元，可无须邀请报价。」。

69.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相应修订拨款须知。）

#### *岁晚探访长者计划*

70. **任国栋**议员希望申请团体分别列明礼品包的单价及运输费。他认为每

份 53 元的礼品包开支过高。

71. **莫嘉娴** 议员指出活动义工有 700 人而礼品包只有 1,300 份，平均每名义工只会派不足两份礼品包，惟每位义工均会领取津贴和嘉许状，她质疑申请团体在这方面花费太多。她亦建议申请团体调低礼品包之单价及增加礼品包的数量，使更多长者受惠。

72. **李莲** 议员表示她过往曾参与该团体举办的探访活动，义工会以 2 至 3 人为一组进行探访及分派礼品包。

73. **主席** 建议将每份礼品包的拨款额调低至 40 元或 35 元，他亦认为礼品包的数量过少。

74.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 先生补充指出，上述的岁晚长者探访计划由社会福利署与有关团体合办，活动主要目的是让中学生理解社区上长者的需要，并传递关怀讯息。他指出，全港约有五分一的私人长者院舍位于九龙城区，而私人院舍有别于一般津助院舍，私人院舍有权不接受探访，惟由于入住私人院舍的多为经济状况欠佳的长者，故此礼品包较受该些长者欢迎。

75. **任国栋** 议员澄清他并非要扣减资助礼品包的拨款额，而是希望令更多长者受惠。他亦认为入住私人院舍的长者经济状况大多不差。

76. 综合委员的意见，**主席** 建议把每份礼品包的拨款额扣减至 40 元。

77. **民政处李颖娴** 女士表示，若区议会拨款 40 元资助每份礼品包，礼品包数量将增至 1,715 份，惟礼品包的总拨款额将化整为 68,600 元，比原先少 300 元。另外，她补充由于义工只属义务性质，秘书处将会提醒申请团体有关义工并不能申领津贴，而申请团体只能以实报实销方式获发还活动进行期间的义工餐费或车费。

78. **委员会** 同意上述安排。

79.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根据总署的守则，凡对个别人士或商业机构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一般不会获得区议会拨款支持。她指出活动涉及向参加活动的长者派发自愿参与特惠医疗计划的私家医生名单，有间接介绍个别医生之嫌，故须留待社建会考虑是否支持通过此项拨款申请。她亦表示由于一般的主礼嘉宾纪念品资助上限为 150 元，因此她请委员会考虑是否支持拨款每份 250 元购买纪念品予参与计划的医生。

80. 主席认为有关活动已举办多年，而活动能令长者受惠，应予以支持。

81. 委员会同意资助送赠予医生的纪念品每份 250 元。

#### *爱民贤毅社一敬老午间茶叙*

82.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指出，区议会与此申请团体有长期合作关系，上届社建会除了资助活动的酒席开支外，亦拨款资助嘉宾纪念品、摄影及冲晒等开支。她请委员会考虑是否视之为一般地区团体的茶叙活动，只赞助每名参加者 50 元餐费及活动宣传费 500 元，抑或同时资助其他开支项目。

83. 陆劲光议员建议按资助地区团体举办茶聚活动的准则，拨款资助此项活动的餐费及宣传费。

84.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 *「龙城康体」足球队*

85. 任国栋议员查询应由团体自资抑或由区议会资助支付给香港足球总会的年费。

86. 主席指出申请团体因举办是项活动才会招致香港足球总会的年费开支，因此支持拨款资助年费。

#### *龙城显活力系列活动*

87. 陆劲光议员关注活动的保险事宜，并查询申请团体去年有否为活动购

买保险。

88. **萧婉嫦**议员建议先询问团体是否已购买保险，秘书处不必要求申请团体以区议会拨款购买保险。若团体本身所购买的保险已涵盖全年所举办的活动，便不必为活动逐一购买。另外，她指出活动财政预算显示申请团体会为系列中每一项活动分别印制海报，她认为此举非常浪费。

89. **主席**建议只资助其中两项活动的海报，每项活动资助 1,500 张，即合共 3,000 张。

90.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不同活动的宣传和举行日期各有不同。因此，秘书处会就海报事宜向申请团体查询，让团体选择其中两项活动领取区议会拨款印制海报，以便扣减资助印制海报的款额。

- *龙城显活力嘉年华*

91. **黄润昌**议员查询社建会过往在审批嘉年华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是否有为摄影费用的资助额设下标准。

92. **郑利明**议员查询表演的详细内容，并认为 20,000 元的表演费用过高，他希望申请团体注明原因。

93.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社建会过往曾因资源有限而为个别活动的摄影费用设上限，惟该上限并非设定规定，委员可就活动规模大小而决定个别开支项目的拨款额。另外，活动的表演项目包括舞蹈、杂耍、太极、魔术等综艺节目，内容均以健康活力为主题。

94. **主席**建议将摄影费资助款额由 1,500 元扣减至 1,000 元，而表演费资助额则扣减至 \$15,000。

- *龙城显活力之健体精英大赛—网球双打锦标赛*

95. **郑利明**议员查询裁判员是否有标准收费。

96. **黄润昌**议员指出香港网球总会有为裁判酬金订定标准，并认为活动中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开支占整项活动开支不小的比例，故此需厘清申请团体有否按合适的标准预算裁判员酬金。

97.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曾就活动预算开支向申请团体查询，团体负责人表示已就个别的支出项目参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的标准，但并未有提供康文署的裁判员标准收费详情。如委员认为有需要，秘书处可尝试索取有关的资料，并于稍后透过传阅文件方式予委员参考及考虑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 *龙城显活力之健体精英大赛－「龙城康体杯」七人小型足球比赛*

98. **黄润昌**议员认为活动只有 8 支球队参加，却向区议会申请逾 4 万元，平均每队获区议会资助近 6 千元，他质疑比赛的开支太大。

- *龙城显活力之舞动龙城－「十八区杯」国际标准舞及拉丁舞公开大赛*

99. **主席及萧婉嫦**议员均认为活动干事酬金太高，并希望了解场务干事与活动干事的分别。

100.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场务干事需具舞蹈活动的专业知识，而活动干事则负责活动的筹备工作。她补充有关活动的员工总开支未超逾拨款须知附录乙的上限。

101. **萧亮声**议员查询为何拉丁舞比赛的得奖者可获颁奖杯而足球比赛的得奖者只能获发奖牌，他建议以奖牌代替部分奖杯，各比赛组别的冠军得奖者可领奖杯，而其他得奖者则可领取奖牌，以减低活动的成本。

102. **萧婉嫦**议员同意扣减奖杯的资助金额。

103. **主席**建议扣减奖杯资助金额至 30,000 元。

104. **郑利明**议员建议扣减摄影费至 1,000 元。

105.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补充指根据总署的守则，资助聘请核数师撰写报告的费用不得多于核准活动拨款额的百分之二，因此聘请核数师撰写报告的费用将因为活动总拨款额的变化相应调整。此外，她向委员会查询若申请团体在财政预算中已列明聘请核数师撰写报告的费用，委员会是否同意接纳申请团体以执业会计师报告为申请发还款项的有效证明文件，而无需向秘书处提交单据。如获得委员会同意，秘书处会以同一准则处理日后的拨款及发还垫支款项申请。

106. 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 九龙城区防火宣传运动同乐日

107. 萧婉嫦议员建议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可考虑以内部资源支付活动的部分开支。

108. 主席认为由电台广播防火资讯的费用过高。

109. 陆劲光议员同意主席的意见，并指出他于上一届社建会亦曾提出相同的意见，他对以九龙城区议会拨款资助聘用电台作全港性广播的做法有保留。

110. 左汇雄议员建议不拨款资助由电台广播防火资讯的费用。

111. 张仁康议员表示，活动开支除了在电台广播防火资讯外，亦包括聘用电台筹办同乐日，以往亦有歌星表演。

112.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补充指，聘用电台的费用包括在九龙城贾炳达道公园足球场举行展览、设置摊位游戏和邀请歌星表演，当中包括舞台、背幕、音响、司仪、表演节目、摊位游戏、保险及版权费等。

113. 黄润昌议员认为没有必要聘用电台筹办同乐日或嘉年华。

114. 主席建议在行走九龙城区的巴士或小巴路线广播有关的防火资讯，在

本区范围内宣传。

115. 萧婉嫦议员认为若团体自行筹办活动，应可大大减低活动的成本，她建议秘书处向申请团体转达委员会的意见，并于重新考虑后再以传阅文件形式提交拨款申请供委员会考虑及通过。

116. 张仁康议员同意没有必要聘用电台提供服务。

117.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 843,016 元资助下列 25 项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2 / 13 年度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而「九龙城区国庆同乐日」、「龙城显活力系列活动」及「九龙城区防火宣传运动同乐日」则会在申请团体补充所需资料后以传阅文件形式供委员会考虑及通过。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区议会拨款 (元)
1	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庆回归、爱香港、爱国家」填色比赛	39,000
2	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庆回归、爱香港、爱国家」口号创作比赛	23,000
3	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2012-2013 年度九龙城区公民教育活动颁奖礼	36,000
4	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公民教育互动剧场之推己及人	60,000
5	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	宣传九龙城区公民教育活动	22,000
6	红磡分区委员会	红磡分区粤剧欣赏会	7,150
7	九龙城区校长联络委员会	九龙城区杰出学生选举	30,000
8	九龙城区校长联络委员会	九龙城区校长联络委员会周年研讨会	19,850
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宣传	21,500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区议会拨款 (元)
10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设计及印制灭罪利是封	20,000
11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设计及印制灭罪月历	78,500
12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警民之友奖」暨「模范保安员奖」奖励计划	17,000
13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	第二十五届九龙城区学校音乐汇演	55,970
14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	第四届九龙城区幼儿乐缤 Fun 音乐大汇演	29,270
15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	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周年音乐会 2013	30,760
16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九龙城区书法比赛	43,684
17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九龙城区青少年中乐演奏会	33,584
18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	岁晚文艺欣赏会	32,130
19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岁晚探访长者计划	115,800
20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长者特惠医疗计划 2013	24,610
21	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	敬老粤剧欣赏晚会	18,960
22	爱民贤毅社	爱民贤毅社—敬老午间茶叙	7,600
23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龙城康体」足球队	29,648
24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	消防安全宣传计划	37,000
25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	消防安全巡查大行动暨消防安全大使招募计划及训练课程	10,000

(会后补注：社建会已于 7 月 31 日以传阅方式通过批出 765,951 元资助「九龙城区国庆同乐日」、「龙城显活力系列活动」及「九龙城区防火宣传运动同乐日」三项活动。)

下次会议日期

118. 主席在下午 5 时 40 分宣布会议结束，而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6 日。

119. 本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9 月